

#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胡咏梅女士、独立董事周小雄先生和独立董事柳木华先生 3 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柳木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符合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19 项议案，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并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发表专业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1 月 21 日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4 月 26 日	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初稿》。
3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4 月 29 日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5、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8、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9、2022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4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7 月 11 日	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5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8 月 29 日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2022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7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监督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的各项审计工作。在审计机构进场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公司治理层等相关人员充分沟通，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和重点关注事项进行讨论和协商，确定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督促容诚尽职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听取容诚的阶段性工作汇报，充分沟通和交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次与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公司治理层等相关人员会谈，沟通初审意见。根据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计划，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促容诚按时完成了有关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审核其提交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

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各季度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认可审计工作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的执行和实施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与相关部门沟通并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中有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没有发现公司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等事项。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开展了部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制定或修订工作，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制度建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及内控工作，督促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并审阅其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内部控制体系有效。

## 四、总体评价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为加强公司治理发挥专业作用。

特此报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4月28日